115年國中小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隨班導師遴選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辦理依據

依據「2030雙語政策」辦理。

二、辦理目的

（一）協助115年選送國中小海外短期進修之本國籍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進修期間課程諮詢及生活適應輔導，特遴選具教學與服務熱忱及語言溝通能力良好之隨班導師隨行，以提高教師進修效能。

（二）增進國民中小學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多元文化之國際視野、創造力與競爭力。

三、遴選資格及方式

（一）遴選名額

領域/科目教師遴選每班1名隨班導師；英語教師遴選每進修學校1至2名隨班導師，115年預計招募15名，各領域/科目隨班導師需求人數如下：

領域/科目	藝術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STEM	英語
需求人數	4名	3名	3名	1名	4名

（二）遴選資格及錄取原則

1. 遴選資格：113學年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具備良好英語聽說讀寫及溝通表達能力、無海外進修違規紀錄，且符合下表所列身分別之一之國民中小學正式教師，得報名參加遴選。
2. 錄取原則：
 (1) 基於培育新進人力及健全輪替機制之原則，優先錄取未曾擔任導師及曾擔任導師 1 至 2 年者；擔任導師年資達 3 年以上者次之。
 (2) 優先錄取以英語文語言能力達 CEFR B2(含)以上等級，並經委員審查評分較高之教師。

曾參與計畫	身分別	參與年度
國中小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隨班導師	112至114年
	完成進修教師	
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隨班導師	114年
	完成進修教師	112至114年

（三）報名資料

報名文件	說明	
1. 個人履歷表	詳附件 1。	(1) 填寫報名表件（附件1至附件3）。 (2)報名表件所有簽名
2. 服務學校同意書	詳附件 2（113 學年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詳附件 3。	處，報名教師均須以正楷字親筆簽名；所有核章處均須使用正式職名章；學校用印處請蓋學校關防章。 (3) 請將完成後之報名資料（附件1至附件3）及其他相關附件**彩色掃描，並儲存為 PDF 檔後，上傳至**指定報名表單。
4. 英語文語言能力證明	檢測證明請依各檢測單位證明文書格式辦理，惟證明須確實為檢測單位所認證及核發。	
5. 其他有利資料（若無則免）		
6. 3 分鐘全英語個人自我介紹影片	內容須包含： (1) 個人特質（人際溝通、組織及領導能力）。 (2) 曾參與過之研習及心得。 (3) 曾協助領域教師共備之經驗（若無則免）。	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隱私設定為【不公開>僅取得連結的使用者能觀看及分享】後，將連結填入至指定報名表單。

（四）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所有報名手續並確實上傳報名文件。
2. 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mr35rwnu
3. 注意事項：報名資料以報名截止日前最後一次上傳資料為主，請具備報名資格且有意願之教師，報名時務必審慎檢核各項報名資料之正確性；另報名期間，報名資料若有遺漏或不符規定，恕不主動個別告知，亦不接受報名資料抽換、補件、更新；未完成網路報名、以紙本報名、逾期報名者均不予受理。

（五）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5年3月1日（星期日）晚上11時59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隨班導師工作內容及義務

（一）海外工作地點及日期

領域/科目	海外工作地點	組別	工作期程
藝術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國中小音樂	115.07.06-115.07.24
		國中小表演藝術	115.07.20-115.08.07
	澳洲阿得雷德大學 University of Adelaide	國中小視覺藝術 A	115.07.13-115.07.31
		國中小視覺藝術 B	115.07.20-115.08.07
健體	紐西蘭奧克蘭科技大學 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國小健體 A	115.07.13-115.07.31
		國小健體 B	115.07.27-115.08.14

	美國 Integrity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Inc.	國中健體	115.07.13-115.07.31
綜合	澳洲葛瑞菲斯大學 Griffith University	國小綜合活動 A	115.07.06-115.07.24
		國小綜合活動 B	115.07.20-115.08.07
	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國中綜合活動	115.07.20-115.08.07
STEM	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國中小 STEM	115.07.20-115.08.07
英語	澳洲昆士蘭學院 The Queensland Institute	國小組	115.07.13-115.07.31
	澳洲阿得雷德大學 University of Adelaide	國小組	115.07.27-115.08.14
	澳洲麥覺理大學 Macquarie University	國中組-第一梯次	115.07.20-115.08.07
		國中組-第二梯次	115.07.27-115.08.14

（二）工作內容

服務班別	領域/科目進修教師之隨班導師		英語進修教師之隨班導師
服務班數	1 班		1 或 2 班
服務人數	20 至 25 人		25 至 50 人
工作項目	進修前	1. 加入各班 Line 群組，提供進修教師出國前相關協助。 2. 參加承辦單位、得標旅行社及國外進修學校辦理之 3 場行前說明會。	
	進修期間	1. 溝通與聯繫： (1) 與承辦單位保持密切聯繫，面臨突發、緊急等特殊事件時，應立即處理及尋求相關協助，並於第一時間將以電話或通訊軟體（如：Line、meet 會議等）回報承辦單位。 (2) 擔任進修教師與國外大學的溝通橋樑。 2. 日常班務管理： (1) 每日提前到班跟課，並負責每節課堂點名及提醒進修教師應確實簽到（進修教師每日上午及下午須各簽到 1 次）。 (2) 課堂及時提供進修教師語言協助、視訊軟體操作等，協助及輔導進修教師有效學習。 (3) 課堂筆記：擔任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 STEM 進修教師之隨班導師，應確實紀錄每節課程筆記，且本項工作不得委任給進修教師執行。擔任英語進修教師之隨班導師，無須紀錄課堂筆記。 (4) 拍照紀錄進修教師上課情況。	

		(5) 完成每日工作日誌（含安全回報、各班簽到出席紀錄、各班學習情形等簡要紀錄）。 (6) 當日所有課程結束後 4 小時內，應將每日工作日誌、各班每日簽到表、當日課堂筆記上傳至承辦單位指定之網址，以利承辦單位掌握進修教師出勤及學習情形。 3. 進修教師學習輔導支持： (1) 與班級進修教師保持良好互動，建立班級和諧相處氛圍，及時協助班內進修教師解決問題，適時提供關懷及輔導，以利班級進修教師更好的適應海外進修生活及有效學習。 (2) 每週召開 1 次班級進修教師班會活動，並確實紀錄各班班會內容，於當週上傳至承辦單位指定之網址，以利承辦單位及時了解進修教師學習或生活適應情形，適時提供協助。 (3) 提醒進修教師進修期間繳交每週週記及完成進修期間應繳交之作業。
	進修後	1. 擔任經驗分享會該校發表場次的主持人及與談人。 2. 推薦優秀進修教師擔任經驗分享會分享人。

（三）工作支持項目

1. 機票及食宿項目：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一辦理，採團進團出，且**不受理個人需求**；經費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進修期間住宿、進修日往返住宿地點至國外大學交通、進修期間每日早、午餐及任教地區往返臺灣境內機場交通費（以大眾交通工具為原則，須檢附單據，核實核支）等。另出發及返國時間，將依各航空公司規定及航班行程而定，請隨班導師務必預留進修日期前後 3 日行程。
2. 工作支持項目**不包含**：個人護照、簽證、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及研習結束後飛機抵臺返回住家或服務學校之膳費、進修期間每日晚餐、個人旅遊費、國外醫療保險（依照各進修學校規定之醫療保險）、私人使用（如行李超重、飲料、電話電報、網路通訊、私人交通、疾病醫療）等個人費用，均由隨班導師自理。

五、錄取通知及行前說明會

（一）正（備）取名單公告

115年4月10日（星期五）後，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評選結果。正取之隨班導師須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參與計畫意願書（附件4-1至附件4-3）繳交至指定網址，並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繳交護照影本（效期須大於116年2月28日）。逾期未繳交護照影本或未上傳參與計畫意願書者視同放棄，不另行通知；其缺額將由各組備取教師依序遞補。

（二）行前說明會

包含導師行前說明工作會議、交通膳宿行前說明會及進修課程說明會共3場會議，皆於教師進修前（115年5月至6月）辦理，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獲錄取之隨班導師均應全程參與；辦理細節將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

六、其他配合事項

（一）隨班導師須於出國前自行完成相關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責任。

（二）海外工作採團進團出辦理，不受理個人需求，須配合計畫各項安排並按時繳交相關文件，並**確實遵守「本計畫、遴選簡章、隨班導師行為規範、赴海外前自我檢核表、海外進修學校及進修國家之相關法令及規定」，且保證不攜帶家眷**，依據各航空公司規定件數攜帶行李，夜間點名確實回報，未經同意不外宿，不要求承辦單位、得標旅行社協助及領隊處理個人需求（例如：更換梯次或進修學校、提供電子機票票號、機票訂位代號、單人補差價住宿、增加攜帶行李件數、提供國外當地旅遊服務等）；如有違反，須繳回海外進修期間輔導工作費數額（依違規情節比例原則繳回至多全額4萬元，由主辦單位行使行政裁量權），絕無異議。

（三）考量國外生活安全性及醫療資源昂貴，錄取本計畫之隨班導師：

1. 應於出發前自行購買個人海外進修期間之國外旅平險或旅行綜合保險。
2. 倘進修學校要求，須依照各進修學校之規定購買其餘相關保險，並於承辦單位指定時間內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 PDF 檔，未於指定時間內傳送，將取消隨班導師錄取資格，不得異議，相關細節於行前說明會公告。

（四）本計畫**不提供國外保險代辦服務**，若有保險相關疑問（如：加保項目、正副本請款賠償認定、保險賠償範圍及金額等），請**自行洽詢**保險專業人員。

（五）海外工作期間，隨班導師應善盡工作職責，恪守主辦及承辦單位之工作規範，並比照進修教師遵守生活公約；上課日須全程陪同進修教師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並完全接受承辦單位安排之進修學校與日期，絕不要求變更；如本人因身心因素致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本計畫、遴選簡章相關規定，須繳回海外進修期間輔導工作費數額（依違規情節比例原則繳回至多全額4萬元，由主辦單位行使行政裁量權），絕無異議。

（六）本計畫將以電子郵件寄送相關資料予所有隨班導師，請**報名教師務必填寫正確且常用之電子信箱**，以免資料遺失或錯過訊息。

（七）進修期間，未經主辦及承辦單位允許，不得外宿；如週五、週六無法於晚上9時前返回住宿處，須申請外宿。申請外宿者，應於當週週二晚間7時前將外宿申請單交予隨班領隊，並經主辦及承辦單位同意後始得外宿；經申請外宿後逾晚間9時返回住宿處，將依天數比例繳回海外進修期間輔導工作費。

（八）本計畫主（承）辦單位保有本計畫彈性調整之權利，並保有最終解釋權，報名教師不得異議；如有異動將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之。

七、聯絡資訊

隨班導師報名	聯絡窗口資訊
領域/科目進修教師	曾小姐 (02) 8978-4989　ntnu.ot.flora@ntnueng.net
英語進修教師	鄭小姐 (02) 8978-1143　zzz@ntnueng.net

附件1

115年本國籍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隨班導師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二、報名資料	
服務學校所屬縣市	
服務學校全銜	
正式教師年資	**（計算至115年7月31日）**
最高學歷	
教授科目	
曾參與海外進修之年度及相關資訊	請填寫您曾經海外進修之年度、領域、班別，例如：*114*年度、*藝術*領域*維多利亞大學國中小音樂／麥覺理大學國小英語*班別。 1.___年度_____領域_____班別 2.___年度_____領域_____班別 3.___年度_____領域_____班別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補，計算112年至114年）**
曾擔任海外進修**隨班導師**之年度及相關資訊	請填寫您曾經擔任海外進修**隨班導師**之年度、領域、班別，例如：*114*年度、*藝術*領域*維多利亞大學國中小音樂／麥覺理大學國小英語*班別。 1.___年度_____領域_____班別 2.___年度_____領域_____班別 3.___年度_____領域_____班別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補，計算112年至114年）**
英語程度（須檢附證明）	□ CEFR B2 □ CEFR C1 □ CEFR C2 請參考：各類英檢證照等級對照表（https://reurl.cc/4WGzjV） 英語檢定名稱/成績（請於報名表單檢附相同證明）： 1.（中）_____/_____（英）_____/_____。 2.（中）_____/_____（英）_____/_____。 3.（中）_____/_____（英）_____/_____。

三、審查資料	
以下資料係專家學者審查重點，請報名教師具體陳述（**請以英文撰寫**）	
自述（含專長、績優事蹟等）	Self-introduction（including expertise and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up to 350 words）
請說明您為何能勝任此職位	Please explain why you are qualified for this position.
請描述您在團體中通常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Please describe your typical role when working with a group.
請描述您的領導經驗	Please describe your leadership experience.
請描述您過去曾經協助調解爭執的經驗	Please describe one experience you had in solving disputes among group members.
報名影片連結	請將影片上傳 YouTube，隱私設定為【不公開>僅取得連結的使用者能觀看及分享】。
申請人簽名	□ 本人填寫資料皆屬實。 □ 本人已詳閱隨班導師權利義務，並承諾會確實遵守規範。 申請人簽名：_____ （請印出後以正楷字親筆簽名，彩色清晰掃描成 PDF 檔）

附件2

115年本國籍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隨班導師服務學校同意書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報名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030雙語政策─115年本國籍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之隨班導師。

一、本校已確認該報名教師符合113學年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二、本校同意該報名教師如獲錄取，其參與計畫期間核予公假，課務及職務協助派代。

報名教師已詳閱本計畫簡章、本同意書及切結承諾書內容，若未確實遵守報名簡章與海外短期進修切結承諾書相關內容，本校將配合主（承）辦單位處分及本權責議處。（請確認後勾選）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事室主任核章（含職稱）：

教務主任核章（含職稱）：

校長核章（含職稱）：

學校用印（關防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115年本國籍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隨班導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承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以作為您本人、主/承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

（二）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三）服務單位

（四）其他：承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承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一）期間：您同意報名本計畫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二）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所在地區及您本人進修地區。

（三）對象：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親簽）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1

現行參閱版，待教師錄取簽署

115年本國籍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隨班導師
參 與 意 願 暨 切 結 承 諾 書

（請列印此份文件，正楷親筆簽名，並請於指定時間前傳送至承辦單位指定網址，逾時視同放棄）

本人_____（以正楷字親筆親簽姓名及勾選參與意願）

☐願意擔任115年本國籍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隨班導師，且已詳讀並同意配合以下切結承諾書說明。

☐放棄擔任115年本國籍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隨班導師。

切 結 承 諾 書

本人錄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單位）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單位）辦理「2030雙語政策─115年本國籍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海外短期進修隨班導師，本人已充分瞭解承辦單位賦予本人之工作義務與期待，並承諾且會確實遵守下列各項內容：

一、本人知悉擔任隨班導師期間為帶職帶薪狀態，故應遵守國內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及我國一切法律規定。

二、本人於海外進修前，已確認身體健康。另本人確定未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或遭限制、管制入出境，如經查獲，主(承)辦單位得取消本人進修錄取資格，本人並願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本人填妥意願後，無正當理由（由主辦及承辦單位認定）放棄隨班或無法成行者亦同；另因此衍生相關費用（如取消機票等），前揭費用本人保證照價全額賠償，且無異議。

三、本人清楚知悉本計畫採團進團出辦理，不受理個人需求，本人同意配合計畫各項安排，並按時繳交相關文件；擔任隨班導師期間，本人將確實遵守「本計畫、遴選簡章、隨班導師行為規範、赴海外前自我檢核表、海外進修學校及進修國家之相關法令及規定」，且保證不攜帶家眷，依據各航空公司規定件數攜帶行李，夜間點名確實回報，未經同意不外宿，不要求承辦單位、得標旅行社協助及領隊處理個人需求（例如：更換工作梯次或進修學校、提供電子機票票號、機票訂位代號、單人補差價住宿、增加攜帶行李件數、提供國外當地旅遊服務等）；如有違反，須繳回海外進修期間輔導工作費數額（依違規情節比例原則繳回至多全額4萬元，由主辦單位行使行政裁量權），絕無異議。

四、本人同意依照海外進修學校所規範之醫療保險項目，自費購買各進修學校規定進修期間之海外旅遊平安保險（其他項目可視個人需求加保，例如：懷孕或家族遺傳疾病等），並於承辦單位所指定之時間內，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 PDF 檔壹份予承辦單位憑證留存；倘未於指定時間內繳交，導致資格遭取消，本人絕無異議。

五、本人保證擔任隨班導師期間之餐食、住宿、交通，皆全程配合承辦單位、海外進修學校及得標旅行社所安排之內容，不額外要求特別待遇，例如：每日房務整理、補差價更換住宿或餐食等。

六、擔任隨班導師期間，本人保證上課日全程陪同進修教師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並完全接受承辦單位安排之進修學校與日期，絕不要求變更；如本人因身心因素致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本計畫、遴選簡章相關規定，本人同意繳回海外進修期間輔導工作費數額（依違規情節比例原則繳回至多全額4萬元，由主辦單位行使行政裁量權），絕無異議。

七、擔任隨班導師期間，若本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生病、懷孕生產或遭受財務上之損失，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標旅行社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

員不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

八、本人保證擔任隨班導師期間如發生民、刑或行政紛爭應負法律責任，將於返國前自行全數處理並賠償完畢，前述事件概與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標旅行社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無涉；若於返國後要求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標旅行社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負責者，本人願按次支付懲罰性違約金30萬元，絕無異議。主辦單位並得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人保證擔任隨班導師期間，確實遵守海外進修學校課程之智慧財產權、肖像權等相關規定，未經允許，不會任意公布課堂使用的講義、簡報等資料；倘未遵守相關規定，衍生侵權行為及後續賠償等事宜，一切法律責任及相關賠償，本人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標旅行社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

十、本人同意進修教師進修結束後，依承辦單位安排並陪同進修教師立即返國，並願受邀擔任經驗分享會該校發表場次的主持人及與談人，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親簽）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支出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同時不得再報名或申請教育部舉辦之各種海外進修或獎補助金。

附件4-2

現行參閱版，待教師錄取簽署

115年本國籍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隨班導師行為規範

一、擔任隨班導師期間不遲到、不早退，會按時進教室協助海外進修學校講師及進修學員。

二、擔任隨班導師期間，每日最晚應於海外進修學校當地時間晚間 9 時前回到飯店或學校宿舍，並確實於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安全回報。

三、擔任隨班導師期間不應有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歧視或性騷擾之態度及行為。

四、隨班導師言行舉止應合於禮儀規範，不可自行或邀約他人進出不正當場所，例如：酒吧、夜店或賭場等。

五、隨班導師與進修教師間應保持正當友誼；公共場合不應有親密行為，例如：摟抱、親吻、撫摸等動作。

六、隨班導師與進修教師若因進修討論功課需要，應經對方及對方室友允許，始得進入進修教師住處，且應於公共空間討論為優先；進入進修教師住處，應確實遵守禮節，行為舉止確守分寸；未經允許，不可藉故單獨任意進出進修教師住處。

七、擔任隨班導師期間，未經主辦及承辦單位允許，不得外宿；如週五、週六無法於晚上 9 時前返回住宿處，須申請外宿。申請外宿者，應於當週週二晚間 7 時前將外宿申請單交予隨班領隊，並經主辦及承辦單位同意後始得外宿；外宿期間比照上述第五點及第六點辦理。若經申請外宿後逾晚間 9 時返回住宿處，將依天數比例扣除海外進修期間輔導工作費。

八、隨班導師與進修教師間往來應嚴守分際，海外進修期間之聚餐或其他休閒活動應尊重他人意願，不應巧藉名義邀約，亦不可強迫參與及強邀飲酒。

九、進修期間，隨班導師與進修教師相處不得有下列疑似「性騷擾」之行為：

(一)言語方面：言談（電話）有關性之笑話、嘲諷、暗示、引誘等。

(二)視覺方面：出示色情圖畫、照片、播映色情、煽情影片等。

(三)文字方面：色情書刊寄送或於信件中為性意涵之描述。

(四)動作方面：不得以身體、手、腳觸及他人身體（親吻、摟抱、撫摸、勾肩搭背）或強制猥褻、表演不雅動作、控制個人行動自由等。

十、其他海外進修行為規範，由主辦及承辦單位視隨班導師工作實況隨時頒布。

□以上文字，本人＿＿＿＿＿＿＿＿（親簽）已詳細閱讀，並願意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上開各事項。

附件4-3

現行參閱版，待教師錄取簽署

115年本國籍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隨班導師赴海外前自我檢核表

項次	是	否	自我檢核事項
1			是否已審慎評估自己身心健康情形，適合赴海外擔任隨班導師？
2			是否瞭解各國旅行注意事項(如國際間疫情)及相關防災避難知識？(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www.cdc.gov.tw)(內政部消防署：http://www.nfa.gov.tw)
3			是否瞭解進修學校當地生活情形，包含食、衣、住、行等注意事項？(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http://www.taiwanembassy.org)
4			是否掌握進修資訊，並告知親人、朋友或學校相關人員行蹤？
5			是否已了解前往進修國家(或地區)之特殊性與個別性，並會自行投保適合自己需求之旅遊平安保險項目？保險內容應包含意外醫療、海外突發疾病、海外急難救助險、個人責任險等項目。
6			是否瞭解出國禁止攜帶上機及限制物品？(如：無人機、農產品…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http://www.apb.gov.tw)
7			是否攜帶個人必要之醫藥用品(如：慢性病藥品及中英文處方箋)？及依據服務地區(氣候及溫度等)確認保存方式？
8			是否瞭解海外就醫應保留收據及明細，返國後可向健保署辦理醫療費用核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http://www.nhi.gov.tw)
9			是否已下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救助指南」APP及加入外交領事事務局LINE@官方帳號(@boca.tw)？
10			是否瞭解我駐外館處均設有24小時急難救助專線電話？是否瞭解在機場出境大廳或服務臺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與分支機構大廳均可免費索取「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資訊摺頁」？
11			是否瞭解「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置之「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為0800-085-095(諧音「您幫我、您救我」)海外付費則撥(當地國國際電話冠碼)+886-800-085-095？
12			是否瞭解當護照遭竊或遺失，應立即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報案後再向我駐外館處申請補發護照或入國證明書？
13			是否瞭解信用卡或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向所屬銀行或發卡公司申報作廢、止付並立刻向警方報案，以防被盜領？

□以上檢核事項，本人_____（親簽）已詳細閱讀，並願意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上開各事項。

附件4-4

現行參閱版，待教師錄取依考量簽署

115年導師進修期間外宿申請切結書

本人＿＿＿＿＿＿＿參加「115年國中小教師海外短期進修」擔任隨班導師

☐因個人因素於115年＿＿月＿＿日＿＿時起申請外宿，預定於當地時間115年＿＿月＿＿日晚間9時前回營。

外宿地點：	外宿地點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與本人關係：

本人**外宿前，已確實通知旅行社領隊**上述外宿時程地點；本人**回營後會立即通知旅行社領隊，並於 Line 群組回報。**

本人清楚知道外宿期間，一切個人之行為、人身安全（含受傷、死亡）或財務損失，概由本人自負，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承辦旅行社無關；本人亦確保外宿行程不會影響隨班導師工作；若因外宿無法參加課程，本人願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繳回海外進修期間輔導工作費，且無異議。同時，本人亦清楚主辦單位公告之安全規範如下：

一、**本活動為【教育進修活動】且本專案海外進修期間保險範圍僅限臺灣至海外進修學校城市（不含其他國家及城市）**。

二、為確保導師海外進修安全，**國教署不建議導師平日或例假日跨國移動，亦不建議導師在本活動住宿飯店或學校宿舍以外地點過夜**。

三、為維護導師權益及釐清責任，**倘教師仍堅持「跨國移動」、「在外過夜」，應事先告知領隊並簽署切結書**；主(承)辦單位將留存名單備查，以利及時關心導師在外安全；倘導師未事先告知領隊，逕行「跨國移動」、「在外過夜」，國教署事後將通知教師所屬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所屬學校，並要求違規導師依天數比例繳回海外進修期間輔導工作費。

外宿申請人暨立書人

姓名（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書人電話：　　*（請填主辦單位可即時聯繫上之在國外電話號碼）*

在臺服務學校：

國外進修學校及梯次：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僅同意開放週五、週六外宿，不開放週日至週四外宿）

（本表請於當週週二晚間7時前繳交申請，逾時不予受理，進修教師不得異議）